

# 山东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检查表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b>一、基础管理</b>			
(一) 建设项目 “三同时”	1	企业应当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small>枣庄市 2025-12-11</small>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2	企业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由企业组织审查，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的，应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3	企业在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二) 安全 生产 责任制	4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三) 安全投入	5	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并将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应当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small>枣庄市 2025-12-11</small>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四) 人员资 质教育 培训	6	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满足： (1)企业从业人员不足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不足3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不足10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2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3%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省政府令第35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5〕137号）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四)人员资质教育培训	6	<p>(2) 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的企业，应当设置安全总监。</p> <p>(3)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安全总监应取得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 3 年。</p> <p>(4)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定期复审。</p>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p>
	7	<p>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培训：</p> <p>(1) 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人员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应急发〔2022〕7 号）</p>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四) 人员资质教育培训	7	<p>(2) 企业应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若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应重新接受车间级和班级级的安全培训。</p> <p>(3) 企业应当建立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p>	
(五) 双重预防机制	8	<p>(1) 企业应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职责、范围、方法及风险管控要求等。风险管理应贯穿装置的工艺开发、规划设计、首次开车、生产运行、检维修、变更、废弃等全生命周期各个阶段以及作业过程。</p> <p>(2) 企业应依据风险评价准则对辨识出的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并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p>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GB 45673-202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9	(1) 企业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内容、周期、监控、治理措施和资金保障等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 357 号)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五) 双重预防机制	9	<p>(2) 企业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人员、时间、具体部位或者场所、具体情形、报送情况和监控措施。</p> <p>(3) 企业对检查出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予以消除；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p>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347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GB 45673-202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六) 应急准备与响应	10	<p>(1) 企业应成立应急救援组织，细化应急职责，落实到岗位人员，建立与安全风险相适应的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应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p> <p>(2)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按规定要求编制针对性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p> <p>(3) 企业应至少每三年组织评估应急预案，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p> <p>(4) 企业应依法依规组织应急预案评审，形成书面评审纪要，并按规定进行备案。</p>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部令第2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GB 45673-202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六) 应急 准备与 响应	11	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应急部令第2号)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12	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资，建立应急资源台账，定期进行检查、测试和维护保养，保证状态完好。 <small>2025-12-11</small>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b>二、工艺安全管理</b>			
(一) 工藝本 質安全	13	企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一) 工艺本质安全	14	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应当来源合法、安全可靠。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的新建化工项目采用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的，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应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	《关于切实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鲁安发〔2025〕29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15	企业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现场与设计文件一致。  枣庄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二) 操作规程	16	2025-12-11 企业应制定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内容应至少包括：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异常处置、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与安全要求；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及报警、联锁值设置，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及预防措施和步骤；操作过程的人身安全保障等。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GB 45673-202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17	企业应定期对岗位人员开展操作规程培训，并对操作规程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二) 操作规程	18	企业应每年对操作规程的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至少每三年对操作规程进行一次审核修订。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或行业内同类工艺装置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对操作规程进行审查；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等发生变更或风险分析提出修订要求时，应及时组织对操作规程中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 45673-202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19	企业应确保每个操作岗位存放有效的纸质版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便于操作人员随时查用， <small>枣庄市</small> 生产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要求。 <small>2025-12-11</small>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三) 变更管理	20	企业应建立变更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包含需纳入变更管理的范围、变更分类分级原则、管理职责和程序、变更风险辨识及控制、变更实施及验收等内容。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21	企业在工艺、设备、仪表、电气、公用工程、备件、材料、化学品、生产组织方式和人员等方面发生的所有变化，都要纳入变更管理。变更应严格按照变更审批确定的内容和范围实施，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 45673-202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三) 变更 管理	22	企业可根据变更的期限和风险大小，制定变更的分级标准，明确不同等级变更对应的审批程序，并建立健全变更管理档案，档案至少应包括变更申请审批表、风险评估记录、变更实施的相关资料、变更关闭确认记录、其他与变更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 45673-202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23	企业应更新变更涉及的管理制度、工艺管道及仪表流程图纸、操作规程、联锁逻辑图等文件，并对变更可能受影响的本企业人员、承包商、供应商、 <small>枣庄市</small> 外来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和告知。 <small>2025.12.11</small>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 45673-202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四) 重点监管 危险化工 工艺	24	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应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应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应正常投用。 企业装备的安全仪表系统应正常投用，摘除联锁应严格执行许可程序。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四) 重点监管 危险化工 工艺	25	企业在役生产装置或设施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要在全面开展过程危险分析（如 HAZOP）基础上，通过风险分析确定安全仪表功能及其风险降低要求，并评估现有安全仪表功能是否满足风险降低要求。	《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
(五) 反应安全 风险评估	26	企业生产工艺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5.2.2条情形的，应按规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涉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5种高危工艺的生产装置应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7	企业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落实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过程危险性分析提出的相应建议措施，完善安全设施设计，补充安全管控措施，制定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	《精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3062-2025)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b>三、现场安全管理</b>			
(一) 作业许可	28	<p>(1) 企业应建立并不断完善作业许可制度，规范动火、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盲板抽堵等特殊作业的安全条件和审批程序。特级动火作业应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p> <p>(2) 实施危险作业前，必须进行风险分析、确认安全条件，进行安全措施交底，确保作业人员了解作业风险和掌握风险控制措施、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预防和控制风险措施得到落实。危险作业审批人员要在现场检查确认后签发作业许可证。现场监护人员要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作业过程中，管理人员要加强现场监督检查，严禁监护人员擅离现场。</p>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2022)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二) 承包商	29	<p>(1) 企业应建立健全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将承包商在本企业发生的事故纳入企业事故管理。</p> <p>(2) 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准入和退出标准，审查承包商资质、安全业绩、人员资格与培训、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等，选择合格的承包商，并建立合格承包商名录和档案。</p>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GB 45673-202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承包商安全风险管控指南(试行)》(鲁应急字〔2022〕135号)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二) 承包商	30	企业应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附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义务与要求，对承包商的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31	(1)企业要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入厂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的方可凭证入厂，禁止未经安全培训教育的承包商作业人员入厂。 (2)作业前，企业应进行作业现场安全交底，告知承包商作业现场周边潜在的火灾、爆炸及有毒物质泄漏等风险及可能的作业风险，以及应急响应措施和要求等。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三) 安全 设备 设施	32	企业使用的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企业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企业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三)安全设备设施	33	企业应对设备设施实施台账管理，要对所有设备进行编号，建立设备台账、技术档案和备品配件管理制度，编制设备操作和维护规程。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34	(1) 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2) 企业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建立特种设备台账（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等）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台账。 <small>枣庄市 2025-12-11</small>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 (GB 45673-2025)
	35	企业使用的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应定期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21-2016/XG 1-2020)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四)电气仪表	36	企业供电电源和应急电源的配备应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用电负荷分级及其供电的相关规定。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供电，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还应增设应急电源。各供电电源、应急电源之间的切换时间应满足设备允许中断供电的要求。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37	(1)企业在涉及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2)爆炸危险区域内电气设备的选型、安装或使用应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38	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应设置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应设置紧急停车系统；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应设置紧急切断装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四) 电气 仪表	38	涉及毒性气体的设施，应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39	企业应优化报警设置，对装置的工艺报警、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在发生报警时，企业应立即确认和响应，记录关键报警处置过程，分析报警原因。  枣庄市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GB 45673-2025)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
(五) 高危场 所周边 施工 安全	40	企业应按要求精准划分高危场所，进行爆炸风险评估，划定人员损伤范围；不具备条件的，严禁实施“双边作业”，经评估风险后满足条件确需实施的，施工单位要会同企业共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划定隔离区域，做好界区隔离管控，严格控制进入人员损伤范围的人员数量。  2025-12-11	《山东省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高危场所周边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试行）》(鲁应急发〔2025〕7号)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六) 重大 危险源	41	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要求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42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3	企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应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要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技术规范》 ( GB 17681-2024 )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七) 其他管 理要求	44	企业不得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不得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45	<p>企业应科学稳妥、安全规范地进行异常工况处置，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p> <p>(1) 企业应对照异常工况情形，进行风险评估，建立或明确紧急处置程序，开展培训和演练。紧急处置程序应至少包括处置步骤、安全措施、停车条件等；</p> <p>(2) 企业在紧急处置时，未开展评估和进行审批，不得摘除联锁，或以旁路联锁强制维持设备或装置运行；</p> <p>(3) 装置联锁触发后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逐一消除联锁触发条件，严禁强行复位；</p> <p>(4) 应及时响应装置所有报警。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火灾报警系统报警后，严禁不分析原因、不到现场确认随意消除报警；</p> <p>(5) 应对异常工况下的应急处理进行授权，确保在出现异常工况时，有关岗位人员能够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在危及人身安全时，及时组织人员紧急撤离。</p>	<p>《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 3034-2022)</p> <p>《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应急厅〔2024〕17号）</p>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七)其他管理要求	46	企业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充装的，应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47	企业涉及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的，不应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small>枣庄市</small>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48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不应穿越企业生产区，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small>2025-12-11</small>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49	企业的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应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b>四、化学品安全管理</b>			
(一) 危险 化学 品登 记	50	企业应当按要求对物理危险性不明的中间产品、产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规范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得使用物理危险性不明的化学品作为原辅料。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关于切实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安发〔2025〕29号)
(二) 剧毒 化学 品	51	企业涉及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枣庄市 2025-12-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5603-2022)
(三) 化学 品存 储	52	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不得采购无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591号)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三) 化学品 存储	53	企业应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严禁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不得混放混存。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5603-202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54	<p style="text-align: right;">枣庄市 2025-12-11</p> <p>(1)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储罐安全管理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2)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5603-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 50016-201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 (GB 50160-2008) 《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 51283-2020)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 50351-2014)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 37243-2019)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类别	序号	要求	依据
<b>五、信息化管理</b>			
信息化管理	55	<p>(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或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按要求建设人员自动定位系统。</p> <p>(2) 人员定位系统应接入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确保有效运行。</p>	<p>《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27号）</p> <p>《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2〕5号）</p> <p>《关于印发〈基于人员定位系统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建设应用指南（试行）〉的通知》</p> <p>《关于切实加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安发〔2025〕29号）</p>
	56	重大危险源和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高危工艺装置按要求将监测监控数据接入监测预警系统。	<p>《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p> <p>《关于做好5种高危工艺重点监测监控数据接入数字化管控系统的通知》</p>